

关于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 相关要求的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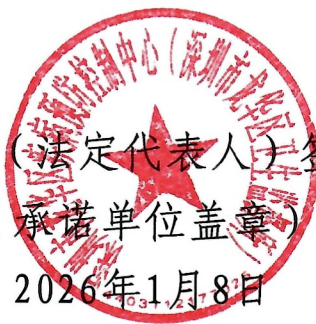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)针对下列检测项目：总粉尘、呼吸性粉尘、手传振动、照度、温度、湿度、气压新发布的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1部分：总粉尘浓度》(GBZ/T 192.1—2025)、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2部分：呼吸性粉尘浓度》(GBZ/T 192.2—2025)、《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 第9部分：手传振动》(GBZ/T 189.9—2025)以及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：物理性指标》GB/T 18204.1—2025标准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；
2.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；
3.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，客观、真实出具检测数据；
4.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(法定代表人)签字：

(承诺单位盖章)

2026年1月8日



曹莉